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葉容秀

代 理 人 李靜怡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葉容秀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下稱系爭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前置協商毀諾部分

01 1.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依系爭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
02 方案成立，約定自民國95年6月起，分60期，利率3.8
03 8%，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6,183元，聲請人未繼續依
04 約繳款，於95年11月6日經通報毀諾，固有台新國際商業
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409頁）、新光商業銀行股
06 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第419-425頁）可參。

07 2.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項但書所稱「因不
08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
09 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為已足，至債務人於
10 履行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无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
11 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另參考98年第1期
12 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3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
14 準用同條第8項再準用第75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人可處分
15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16 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
17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8 3.經查，聲請人於毀諾時，自營紅髮造型工作室，每月收入
19 約25,000元，固有收入切結書（清卷第629頁）可稽。惟
20 聲請人自107年至110年無業，無申報所得；111年12月27
21 日至112年2月16日因罹雙側乳癌接受治療，亦無業，有10
22 7年至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63
23 7-651頁）、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調卷第37頁）、
24 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調卷第35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
25 安泰醫院函（清卷第141-169頁）可佐，顯已無法負擔每
26 月6,183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無法持續支應
27 前揭生活開支及協商款項，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
28 能繼續履行原協商條件。

29 (二)聲請人嗣於114年4月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
30 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9號受理，
31 惟曾毀諾，毋庸再行調解，聲請人於114年4月15日具狀聲請

01 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2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3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
04 一。又聲請人自112年4月起迄今之工作狀況及各類收入如
05 附表二，未領取補助。
- 06 2.上開各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3-27頁）、113年度稅務電
08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37-39頁）、財產及
09 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9-10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
10 13-1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
11 權人清冊（調卷第17-21頁）、信用報告（清卷第207-215
12 頁）、戶籍謄本（調卷第3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3 資料表（調卷第31-3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14 （清卷第227-23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1-43
15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5-47頁）、勞動部勞動
16 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51頁）、勞動部勞工保
17 險局函（清卷第53頁）、國泰人壽函（清卷第633頁）、
18 存簿（清卷第243-253、535-570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
19 （清卷第435-451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29頁）、工
20 作狀況照片（清卷第223頁）、記帳本（清卷第221、45
21 5、499-527頁）、配偶簽立之資助切結書（清卷第463
22 頁）、台灣人壽函（清卷第57-138頁）、保誠人壽函（清
23 卷第139頁）、凱基人壽函（清卷第571-604頁）、南山人
24 壽函（清卷第171-182頁）等附卷可證。
- 25 3.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經營家庭美
26 髮114年1月至8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配偶、母親每月資
27 助，共15,931元（計算式： $81,050 \div 8 + 1,800 + 4,000 = 1$
28 $5,931$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能
29 力。

30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31 聲請人主張112年4月至113年5月每月支出7,699元，113年6

01 月起為13,000元（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0頁、清卷第457
02 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03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4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
05 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
06 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原於配偶所有房屋居住，113
07 年7月另行租屋居住，租金由配偶負擔（清卷第195、433
08 頁），無房屋費用支出，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09 費時，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以14,55
10 9元為限【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然
11 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3,000元，未逾此金額，尚
12 屬合理，應予採計。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5,931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
14 3,000元後，尚餘2,93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822,20
15 8元（調卷第17-21頁、清卷第55頁），扣除凱基人壽保單解
16 約金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23年【計算
17 式： $(822,208 - 20,640) \div 2,931 \div 12 \doteq 23$ 】始能清償完畢，
18 參酌聲請人年紀、學歷、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應認其已不
19 能清償債務。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8 書記官 何福添

29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內容	數量或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申報所得	111年度	12,361元	
		112年度	0元	
		113年度	0元	
2	保單解約金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640元	①112年11月15日領取保險給付1,100元。 ②114年2月5日領取保險給付84,260元。 (清卷第569、571-604頁)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解約金	112年4月7日、4月25日、12月13日各領取保險給付2,800元、13,800元、800元。 (清卷第57-138、535-536、549頁)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投保資料	(清卷第139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已失效之團險，無解約金	112年7月4日、11月28日、113年9月25日各領取保險給付30,000元、5,500元、2,500元。 (清卷第171-182、541頁)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經營家庭美髮收入 (清卷第221、455、501-527頁)	113年6月至12月	64,550元
		114年1月至8月	81,050元
2	配偶資助 (清卷第463頁)	112年4月起迄今	每月1,800元

(續上頁)

01

3	母親資助 (清卷第203、465頁)	112年4月起迄今	每月4,000元
4	國泰人壽保險給付 (清卷第633頁)	113年9月20日	500元
5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